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家琦

代 理 人 朱奕縈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南投縣清流儲蓄互助社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楊如萍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臺中市私立小傑克邏輯數學英文短期補習班

06 新平分班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曾瓊慧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

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  
18 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俊興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 
21 程序。

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  
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  
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  
27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  
28 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  
29 分別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 
3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3,787,827元，

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（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投保薪資33,300元）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口名簿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。並有本院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48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法 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